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奕辰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奕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奕辰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6年9月，現於監獄執行中。茲因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提出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211號函與其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惟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婉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